

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工作場所倡廉潔反貪腐懲戒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積極倡導興利除弊，反腐倡廉潔之風氣，樹立企業誠信經營之形象，有效推動倡廉潔反貪腐作業，特訂立此辦法。
- 第二條 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完善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得以落實執行，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本公司接到舉報時，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事件，並確保舉報人之隱私權及安全。
- 第三條 凡發現本公司員工有任何貪腐行為或違法情事均得提出檢舉。
- 第四條 檢舉管道： 公司網頁 -> 企業責任 -> 舉報信箱
舉報信箱由人資單位為舉報信箱窗口，將對舉報文件進行審查後由總經理組成調查處理小組。
- 第五條 處理程序：舉報應以具名文字舉報為之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（一）舉報人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舉報日期。
（二）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（三）舉報之詳細事實及內容，若有證據需附上。
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全力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。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- 第六條 本公司為處理各項倡廉潔反貪腐之舉報，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，並得組成調查處理小組委員會進行調查及決議處理之。前項處理小組中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除人力資源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總經理就舉報個案指定本公司在職員工擔任，其中不可指定或選聘與舉報人或舉報人之相對人有利益關係者。
委員會得由總經理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，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。
- 第七條 參與舉報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舉報事件內容應予保密；違反者，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，本公司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
第八條 舉報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舉報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前項決議，應以書面通知舉報人、舉報人之相對人及本公司。

第九條 舉報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，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，延長以一次為限。舉報人及舉報之相對人如對舉報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提出申復，並應附具理由，由舉報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
第十條 舉報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舉報事件，經舉報人同意後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，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。

第十一條 任何貪瀆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，對舉報人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舉報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總經理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